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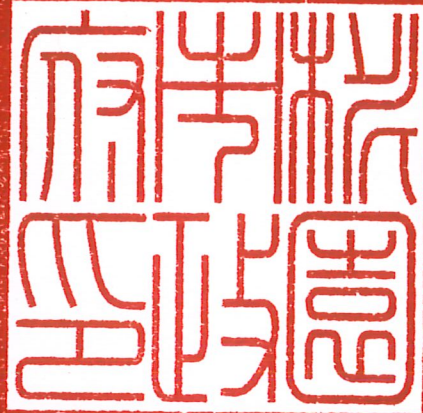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40218116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大園(菓林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市地重劃作業)案」市地重劃地區免指示建築線範圍。

依據：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1款及本府114年7月24日府地重字第114021200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「變更大園(菓林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市地重劃作業)案」市地重劃地區，自公告日起申請建築時免辦理建築線指示，範圍如後附圖。

市長張善政 出國
副市長蘇俊賓 代行